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語文領域的比賽讓學生學習自我表達及欣賞的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多性向的發展並發掘有特殊才藝的學生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田中高中教務處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分為國文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 6 組，詳細比賽內容及規範如〈附件一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一二年級，每班每項請派 1~2 人。每人至多參加 2 項，語文競賽種子選手得選擇不參賽不占班級比賽名額，仍保留決賽參加資格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02 日(一)~11 月 06 日(五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詳見〈附件二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(三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。
- 八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。
- 九、獎勵：高中組各項取前三名給予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，其餘參賽同學頒發參加證明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經費支付。
- 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
- 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獎品：圖書禮券 | 100 元 | 30 (張) | 3000 元 |
| | | 總計 | 3000 元 |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語文領域的比賽讓學生學習自我表達及欣賞的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多性向的發展並發掘有特殊才藝的學生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田中高中教務處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分為國文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 6 組，詳細比賽內容及規範如〈附件一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一二年級，每班每項請派 1~2 人。
每人至多參加 2 項，語文競賽種子選手得選擇不參賽不占班級比賽名額，仍保留決賽參加資格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02 日(一)~11 月 06 日(五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詳見〈附件二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(三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。
※每班報名表 2 張，一張班上留存，一張交回教務處報名。
- 八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。
- 九、獎勵：高中組各項取前三名給予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，其餘參賽同學頒發參加證明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經費支付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田中高中語文競賽內容及規範

壹、競賽時限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
高一高二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二、國語朗讀：
高一高二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- 三、閩南語朗讀：
高一高二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六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貳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- 一、演說：講題事先公布，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15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- 二、朗讀：篇目事先公布，各組之篇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高中組以文言文為主。
- 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寫字：
 - (一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
 - (二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 - (三) 字體大小:教務處提供 7 公分見方，7*4=28 格的宣紙(每人 2 張)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
 - (一) 各組均為 2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